



证券代码：001872/201872

证券简称：招商港口/招港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冯波鸣董事长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39,059,63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5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75,754,69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36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6 人，代表有



表决权股份 663,304,945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29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83,034,73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4.0814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6,024,90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1.1430%。

4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| | 代表股份（股） | 同意（股） | 同意比例 | 反对（股） | 反对比例 | 弃权（股） | 弃权比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与会全体股东 | 2,239,059,637 | 2,239,059,637 | 100.0000% | 0 | 0.0000% | 0 | 0.0000% |
| 其中：A 股股东 | 2,183,034,735 | 2,183,034,735 | 100.0000% | 0 | 0.0000% | 0 | 0.0000% |
| B 股股东 | 56,024,902 | 56,024,902 | 100.0000% | 0 | 0.0000% | 0 | 0.0000% |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| | 代表股份（股） | 同意（股） | 同意比例 | 反对（股） | 反对比例 | 弃权（股） | 弃权比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中小股东 | 87,509,244 | 87,509,244 | 100.0000% | 0 | 0.0000% | 0 | 0.0000% |
| 其中：A 股股东 | 86,798,550 | 86,798,550 | 100.0000% | 0 | 0.0000% | 0 | 0.0000% |
| B 股股东 | 710,694 | 710,694 | 100.0000% | 0 | 0.0000% | 0 | 0.0000% |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焕彦、江楚填；

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6 日